

王任光司鐸著

辭海  
辭源

天主教名詞正誤

仁和葉秋原署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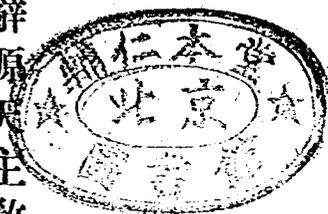
CH-3

CH. 3

上智編譯館出版

辭海辭源天主教名詞正誤

王任光著



## 辭海辭源天主教名詞正誤小引

邵裴子辭海題詞云：「辭書之作貴於博採，尤貴於慎擇；採之不博，則遺漏多，擇之不慎，則取捨謬；遺漏多而取捨謬，則其爲用亦寡矣！」余則益之曰：博採慎擇而外，更貴乎釋義確當；釋義不信，則非獨爲用已寡，抑且無所致用矣。辭海之作，歷二十年始成，與其事者，皆海內飽學之士，且有商務之辭源導其先，所謂「後來居上」，固信然矣。惟一事之成，欲求其白璧無瑕，固非易易，況學術乎？辭海之作，採擇是否詳慎？詮釋是否確切？於他事今姑不論，若就天主教名詞而言，則猶見其未也。

第一，收採未能博也。全書「十萬條有奇」（見編印緣起），而天主教名詞不足二百條，其中泰半又皆採自新教；佛教名詞於子集一部即有一百三十餘條；雖曰佛教東來歷史較天主教早，然天主教東來亦三百餘年矣；余嘗戲言，一年創一名詞，至今亦應有三百餘名詞，況吾教之神學、經典、教儀、教史等專門名詞何止十萬條乎？

第二，選擇未能慎也。全書所收天主教名詞祇百六十餘條，選擇宜可謂慎矣，孰知不然。上言吾教各種專門名詞不止十萬，然則辭海所收一百六十條，豈其最重要者乎？或於吾國最習見者乎？如「破門」，「寺院法」之類，吾中國天主教未聞有此名詞也。

第三，詮釋未能確當也。余嘗約略翻閱，則見百五六十條中，大誤小誤幾達六十條，以

誤傳誤，其害不淺，乃發憤爲「正誤」之作。

按庵師於開元釋教錄論略（載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天津大公報文史周刊第九期）曰：「四庫提要成書倉卒，謬誤本多，惟釋家類著錄十三部，存目十二部，謬誤尙少，此必稍通佛學者所爲，吾嘗考之，四庫館員中以佛學名者無幾；吾頗疑其出於歷城周書昌永年也。」。然按庵師亦曾指出其誤謬多條，如著錄開元釋教錄，宋高僧傳，而不著錄出三藏記集，梁高僧傳與唐續高僧傳；如誤謂「高僧傳」一名起於梁釋惠敏，分譯經義解兩門，釋慧皎復加推廣，分立十科云云。夫以精通佛學者（王昶春融堂集四十五再書楞嚴經後有云：「今天下士大夫能深入佛乘者，桐城姚南青範、錢塘張無夜世榮、濟南周永年書昌及余四人，其餘率擲取一二桑門語以爲詞助，於宗教之流別，蓋茫如云。」）尙不免疏漏誤謬，則以非天主教徒又不諳於天主教者而欲採釋天主教名詞，其疏漏誤謬，當更不待言矣。

不特此也，天主教傳入中國雖三百有餘年，其學術著作，教會書籍之能流入社會，供教外人閱讀者，除明末清初撰譯者外，後世幾無聞焉。天主教之於社會既默默無聲，（指學術界而言），而社會人士之對天主教亦多不明真象，反藉助於後起之新教始得知天主教之一二，則吾國教外學者之昧於天主教名詞，不獨辭海爲然，無足奇也，其咎在教人宣傳之不足；此又余所深致感慨者也。

夫辭海之疏漏誤謬固不足奇，可奇者該書出版已十年，（若以言辭源則已三十二年，續

編亦已十六年矣）而其疏漏謬誤，教中竟無人爲之糾謬正譌；有之，則張維篤主教一人耳。張主教有「辭源與辭海上冊天主教名詞的誤解」一文（載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天津益世報人文週刊第十九期），已發其端，至今繼起無人。以吾教教義，任人誤解，而無一起而正之者，此真不可忍者！杰人教授長上智編譯館，余時往從教，每以正誤之任相託；余雖自維不學，然於吾教教義、教規、教儀、教史等亦嘗略窺一二，因不敢辭，勉爲其難；凡辭海所收天主教名詞及有關天主教各名詞，一一正其謬誤；更取辭源爲附，與辭海同誤者，不另置新目，其獨誤者則另置新目以正之，共得八十二條，雖未敢云「精密」，「信實」二字則或可當之。

抑又有言者，「正誤」本係消極工作，吾人今後必需努力於積極工作之發展，使教會能擔任吾國文化工作之一部。猶憶十餘年前，教中人頗有議及公教大辭書之編纂者；嗣以戰亂突起，此議不議而止；時至今日，吾人深感此項工作之急需，而有重新提出之必要。吾國天主教之最高三學府本應擔任此項工作，但至今未聞有何組織。聞北平輔仁大學聖言會士在德國已編就「中國天主教大辭書」，然該書以德文寫成，執筆者又盡皆外人，其成就如何，吾人不敢預言。但望今日居中國教會最高之權位者，集全國之力而爲之，期以十年，中國公教大辭書之產生，何難實現？是則不僅中國公教之幸，亦中國文化界之幸也。

一九四七，三，十九，於北平恭王府萃錦園



# 辭海辭源天主教名詞正誤目錄

條目	頁數	條目	頁數
1 七藝	一一一	14 免罪券	一七一
2 三位一體	一一三	15 冉森	一一二
3 主教	三一五	16 利瑪竇	一一二
4 亞當	五一六	17 割禮	一一二
5 亞威農	六一七	18 創世紀	一一三
6 亞爾比派	七一八	19 千年說	一一四
7 亞美尼亞教會	八一八	20 南懷仁	一一四
8 伊甸樂園	八一〇	21 吳歷	一一五
9 伯利恆	一〇一〇	22 哲羅姆	一一五
10 伽利略	一〇一三	23 唯一論	一一六
11 保羅	一三一三	24 地獄	一一七
12 修道院	一四一六	25 埃塞克	一一七
13 僧院教育	一六一七	26 基督	一二七

27 基督教	二七—二八
28 夏娃	二八—二八
29 多米尼干派會衆	二八—二八
30 多米尼加教派	二八—二九
31 天主	二九—二九
32 奧古斯丁	二九—二九
33 威克里夫	二九—三〇
34 安忒尼	三〇—三〇
35 安瑟倫	三〇—三〇
36 宗教裁判所	三一—三一
37 宿罪論	三一—三一
38 寺院法	三一—三二
39 康帕內拉	三二—三三
40 彌撒	三三—三三
41 復活	三四—三四
42 意大利統一	三四—三四

43 按手	三四—三五
44 文藝復興	三五—三五
45 政教協定	三五—三六
46 教王	三六—三六
47 教皇領地	三六—三六
48 本尼狄克特	三六—三七
49 格里高里	三七—三七
50 格里哥樂歌	三八—三八
51 洗禮	三九—三九
52 湯若望	三九—四〇
53 煉獄	四〇—四〇
54 猶太教	四〇—四〇
55 破門	四一—四一
56 米蘭大結集	四一—四一
57 約瑟	四一—四一
58 約翰	四一—四二

59 維克爾	四二—四三
60 羅耀拉	四三—四三
61 羅馬正教	四三—四三
62 羅馬教會	四三—四四
63 耶和華	四四—四四
64 耶穌教	四四—四五
65 耶穌會	四五—四五
66 耶穌基督	四五—四六
67 聖晚餐感謝式	四六—四七
68 聶斯託利	四七—四七
69 聶斯託利教派	四七—四七
70 舊約全書	四七—四八
71 艾儒略	四八—四九
72 路德	四九—四九
73 長老	四九—四九
74 阿利阿	四九—四九

75 阿利阿教徒	四九—四九
76 阿奎那	五〇—五〇
77 隱修	五〇—五〇
78 靈魂	五〇—五〇
79 革比楞	五一—五一
80 頌歌	五一—五一
81 馬太	五一—五二
82 龍華民	五二—五二



# 1 「七藝」——辭源續編

聖奧斯定三五四年生，四三〇年卒。辭源「西元四十五年左右，聖奧斯定云云」係偶誤。按聖奧斯定三七四或三七五年始教文法於達格斯塔（Daghestan）迦太基等處。每八年至羅馬教修辭，六月後又轉至米蘭，仍教修辭，其皈依天主教即在此期間。三八八年返北非；三九五年任希波主教，四三〇年卒。



# 2 「三位一體」——辭海辭源

辭海曰：「基督教徒謂上帝有三人格，即聖父、聖子、聖靈，父為耶和華，子為耶穌，聖靈為父子之共同神性，三者殊其位，但在本質上融合為一，故謂之三位一體。」辭源略同。

短短五十八字，其謬誤已不止一端，致與吾教所傳之「三位一體」相去何止千萬里。試略論之。

「人格」二字指人而言，則不能適用於天主。吾教譯作「位」，拉丁文 Personae 之含意係指有靈性者，在人則為「人位」或稱「人格」，在天神則為「天神位」，在天主則為「天主位」，故以「人格」指天主，其誤一也。

希伯來文「יהוה」譯意爲「上主」，譯音爲「雅威」Jawheh。「耶和華」Jehova 則係誤讀。按「雅威」一名係指唯一天主，故不獨父爲「雅威」，子與聖神（新教譯爲「聖靈」）亦皆同爲「雅威」；辭海稱「父爲耶和華」，其誤二也。

第二位子降生成人後取名耶穌，第二位子自無始即有，人而天主之「耶穌」，論人性則非有自無始。辭海謂「子爲耶穌」，此指降生後之子則可，指降生前之子則不可。此其誤三也。

聖神發自父與子，即父與子公共意志互愛所發之愛情，聖神與父、子同有一個天主性，故合父、子、聖神爲三位。辭海謂「聖靈（即聖神）爲父子之共同神性，」意即謂：父子所共有之天主性即爲聖神，則已非「三位一體」，而爲「二位一體」矣。此其誤四也。

「三位一體」爲基督教信仰之中心，凡基督教徒，雖有解釋之不同，皆莫不信奉此說。天主教之論「三位一體」曰：天主，論其性體有一，論其神位有三：即父、子、聖神也。三位同爲真實唯一天主，具有無限真、善、美；但彼此有實際之區別：父非子，而實自無始生子；子非父，而實自無始生於父；聖神非父亦非子，而實自無始發自父與子。唯一又不可分之天主性，全在於三位，三位在本質上融合爲一個天主。

神學家以各種名詞解釋此「三位一體」之說，然皆爲一種「隱喻」，欲求「了然」，

則因人爲有限體，天主爲無限體，以有限悟無限，在事實爲不可能。基督教徒本於聖經、聖傳深知「三位一體」爲天主啓示之奧理，故皆深信不疑，因天主決不自欺欺人也。

辭源誤同；所云「雖有父子之殊，其性則一，故謂之三位一體」。父與子，二位乎？三位乎？吾不知聖靈之何往也。

辭海辭源「三位一體」條，爲之修正如下：

基督教徒謂天主有三位：父、子、聖神。父非子，而實自無始生子；子非父，而實自無始生於父；聖神非父、子，而實自無始發自父、子，三者殊其位；而於天主性則融合爲一。故謂之三位一體。

### 3 「主教」 Cardinal — 辭海辭源續編

「主教」希臘文 Episkopos，意爲監督，拉丁文 Episcopus 卽自此而來，英文爲 Bishop。

Cardinal 來自拉丁文 Cardo，意爲門樞也。吾國譯爲「樞機」，以其爲教廷樞紐而參知其機務也。辭海以「樞機」釋「主教」，以「主教」名「樞機」，真所謂「郢書燕說」「張冠李戴」矣。蓋樞機不必爲主教，而主教亦非盡爲樞機也。

辭海所釋樞機，尙無大誤，惟「二名詞係採用新教，而非吾天主教者。Cardinal

Bishop 天主教譯爲「主教級樞機」； Cardinal Priest 譯爲「司鐸級樞機」； Cardinal Deacon 譯爲「六品級樞機」；樞機雖有等級之分，但實際上大都皆爲主教，故又通稱爲「樞機主教」。試譯天主教會法典自二三〇條至二四一條，專論樞機之性質、資格、權利及榮譽甚詳，可參閱。

辭源續編所舉樞機沿革未爲明晰，故爲之補述。自五世紀時樞機一詞泛指某一堂區固定之主教與司鐸；其後即專以指羅馬二十八教堂之主任，而名爲「樞機司鐸」(Cardinal Priest)，蓋爲教廷之顧問也。又羅馬城最早即劃爲七區，每區一「六品」(執事也)主之，以司全區之慈善事業，此七「六品」即被稱爲「樞機六品」(Cardinal Deacon)，後又增至十四人。羅馬近郊之七主要教堂之主教，因時協助教宗(教皇)主理教務，故亦漸有樞機之名，稱爲「樞機主教」(Cardinal Bishop)。樞機數目時有增減，十二世紀前約五十人；一三三一年減至二十人；教宗保祿第四定爲四十人；第十三則定爲七十六人；至息克斯塔斯第五始定爲七十人，即六主教級，五十司鐸級，十四六品級，至今不變。

辭海及辭源續編誤以「樞機」釋主教，特爲補「主教」條如下：

主教 Bishop 羅馬教會之統治人員，爲宗徒之後任，奉天主之命令，治理各堂區，及用正常權力管理之，而服從羅馬教宗之管轄。故主教在神品序統上高於司鐸；在行政體制

上，隸屬於羅馬教宗。主教之分類有：「座堂主教」*Diocesan Bishop*，上釋主教即屬此類；「名義主教」*Titular Bishop*，有主教之爵位，而無行政正常權力者，吾國昔日之「宗座代牧」*Vicar Apostolic*即屬此。「宗主教」*Patriarchal Bishop*具有特殊榮銜，而無特別管理權者。「首席主教」*Primate*通常為一國之總主教，除有榮銜外，亦無特殊之管理權。「總主教」*Metropolitan or Archbishop*一教省之總主教，依據法典規定，對其所轄各教區有特殊之管理權。天主教會法典二七一條至四八六條論主教之權利，職務與榮譽甚詳，可參閱。

#### 4 「亞當」Adam——辭海辭源

創世紀為舊約之一部，舊約與新約合稱聖經，為基督教信仰之根源。以宗教立場言，聖經為在天主默示下各作家所寫成者，故天主為唯一且首要之作者，而各題名作者不過佔次要地位，為天主之工具耳。聖經既來自天主，其中所記述者皆天主所默示，故謂之「神話」亦何嘗不可，然非一般人所指之神話，亦非辭海所釋之神話，今辭海辭源以神話目創世紀，實為大誤。

聖經在歷史價值上言，亦為「信史」，此在學術界中已為古今學者所公認。討論聖經歷史價值自有專書，不待贅詞。辭海辭源以神話目創世紀，未免有「不審」之譏。

按創世紀謂魔鬼借蛇形誘惑夏娃，故誘惑者魔鬼，非蛇也，蛇爬虫耳，安能以有靈之人而受其誘惑乎？辭海謂「被蛇誘惑」，亦失實。

辭海又謂亞當夏娃「食上帝智慧之果，遂被逐出，墮入人間受苦。」按伊甸樂園，據聖經及古今學者之註釋，係在吾人所居地球上，故又稱爲「地堂」(Terrestrial Paradise) 其確實地點，已失傳，有謂在亞美尼亞境內，然爲臆測之詞，不可信。伊甸樂園既在吾人所居之地球上，則不待驅逐，早在「人間」矣。且當時世界，舍亞當夏娃外別無第三人，則被驅出樂園之元祖夫婦，何得謂「墮入人間」乎？此辭海用詞之不當也。

今特改亞當條於下：

亞當 (Adam) 原義爲赤土，舊約創世紀云：天主搏土造人形，賦以靈魂，名曰亞當；又以其肋骨造夏娃妻之，是爲人類元祖。本居伊甸樂園，因受魔誘，食天主禁果，遂被逐出；天主罰二人及其子孫，必須勞苦工作，方能生活，人生痛苦自此始。

## 5 〔亞威農〕Avignon — 辭海辭源

遷教廷於法國亞威農爲教宗格萊孟第五 (Clemens V. 1305-1314) 而非逢尼非斯第八 (Bonifacius VIII 1294-1302)；遷徙之年爲一三〇九，逢尼非斯已早卒矣。辭海誤。

一三七七年教宗格列高里第十一 (Gregory XI 1370-1378) 回羅馬，辭源「一三七八」

之說誤。

## 6 [亞爾比派] Albigenses—壹肆

亞爾比異說源於一世紀時之諾斯士派(Gnostic)與三世紀時之摩尼教(Manichæism)，二者皆立二元論，謂萬物善惡來自神物二首元：神爲善之宗，光明之源；物爲惡之宗，黑暗之源。二元皆有自永遠，而其「作風」則處處矛盾。亞爾比派即本此說以立教，否認原罪、三位一體、基督之天主性、肉身之復活等；又擯棄天主教之聖事，聖人之敬禮及其他宗教儀式等；並謂婚姻係罪惡，財產爲不義，蓋彼等皆視此一切出自惡元者也。辭海謂：「其說謂神於創世之始，即製造性惡之人。」與亞爾比教義不合。此雖不關吾天主教，但以其謂亞爾比係「基督教之一派」，故特爲之辯正。

又吾天主教，凡在信仰上有謬誤者，皆目之爲「異端」(Heresy)，決不認之爲教中一派。「基督教」一名，自宗徒時代即已開始指基督親立之教，新教興後亦自稱基督教；天主教入中國，「基督教」一名不習用，後竟爲新教所潛竊；吾國人亦多視「基督教」爲新教之專有名，近年始漸見轉移，名天主教爲基督教舊派，名原稱 Protestantism (誓反教)爲基督教新派。考「基督教」一名既專指基督所親立之天主教，則凡與天主教脫離關係者，已失基督立教之真諦，不可復稱「基督教」，其理至爲明顯。因辭海稱亞爾比爲基督教

之一派，故特言之如此。

## 7 〔亞美尼亞教會〕 Armenian Church—辭海辭源

格列高里，亞美尼亞掃耳且 (Thortan) 人，其生卒年約爲二五七年至三三七年；辭海謂：「二六一年頃，格列高里爲監督，」誤。格氏幼受天主教教育於加巴道契亞 (Cappadocia) 之凱撒城 (Caesarea)，回國後，從事傳教工作；亞美尼亞之脫離波斯而獨立，氏與有力焉；故國王底利達得 (Tridates) 及一班朝貴皆羣起皈依羅馬教。後重赴凱撒城，晉陞司鐸，又進爲亞美尼亞主教，時在四世紀初；據傳格氏任主教三十年而歿，今以三三七年爲格氏卒年，則格氏初任主教當在三〇七年左右，不當在二六一年也。

至第六世紀一性論異端 (Monophysism) 侵入亞美尼亞，信之者甚衆，拒受樞斯頓會議 (Council of Chalcedon) 議案。(按樞斯頓會議，舉行於四五一年，摺棄一性論，並宣告其說之首創人歐迪克 (Eutyches) 爲異端) 因與羅馬教會脫離，自命爲「格列高里教會」(Gregorian Church)，蓋猶追溯格列高里爲亞美尼亞教會之宗徒也。其接受樞斯頓會議議案者，仍屬於羅馬教宗，稱「亞美尼亞歸統教會」(Armenia-Unita) 至今亞美尼亞猶有此兩派之分，不可統以異端目之也。

## 8 〔伊甸樂園〕 Eden—辭海

本條辭海首稱「猶太神話」云云，按聖經爲信史，而非神話，「亞當」條已辯之，茲不贅。

又謂伊甸與佛教西天、淨土「義同」，但二者之性質則完全不同。關於佛教西天淨土之說，吾國人多能詳道，獨於伊甸樂園則知之者尙鮮，故特簡述之如下：

伊甸 (Eden) 希伯來文「樂園」，又名 Terrestrial Paradise，吾教譯作「地堂」，人類元祖最初所居地也。按舊約創世紀所述，天主造亞當夏娃後，賦與寵愛，使爲其義子，他日得與天主同在。天主置二人於「伊甸」，不獨具有「誠懇」(Integrity) 「不死」(Immortality) 「無痛苦」(Impassibility) 三殊典，更爲萬物之靈，世界之主，伊甸中一切任其自由使用。但爲驗其忠貞與否，且畀以立功機會，特禁二人食伊甸中智慧之果。惜亞當夏娃，受魔鬼誘惑竊食禁果，天主乃逐二人出伊甸，昔日所受殊恩異寵，皆告喪失，自此必須以血汗爭取生命，死後且不能入天堂。不獨元祖二人如此，凡其子裔亦莫不如此，此即吾教所謂「原罪」也。幸天主慈悲爲懷，元祖犯罪後，即預許救主，拯救人類，此救主即天主第二位聖子耶穌基督也。基督創立聖教，凡信基督而入此教者方能得救，此救非他，即傳自宗徒之天主教也。

今按亞當夏娃所居之地，猶太人初名之曰「伊甸」；至流徙時代（紀元前第八世紀）又有 Paradise 之稱，亦樂園之義也。但猶太人除此名指元祖所居之地外，兼以指善人

死後所住之樂土，亦即天堂也。新經中提 *Paradise* 一名凡三次，一為路加二十三章四十三節；二為與高林多第一書十二章第四節；三為默示錄二章第七節；皆指天堂。前言「伊甸」與佛教西天淨土「義同」，而所指實不同；*Paradise* 一名若作「天堂」解，則與佛教西天淨土所指固同。惟吾教之「天堂」與佛教之「天堂」，論其性質，則又有「天堂」之別耳。

## 9 [伯利恆] Bethlehem—辭海

大衛王（吾教譯為達味聖王）及耶穌基督皆誕生於伯利恆，（吾教譯作白冷郡）史有明文，辭海以「相傳」二字出之，深為遺憾。

又「降生」之義，指先已存在者，自天下降，而生為人也。耶穌為天主第二位聖子，自無始即已存在；以拯救人類故，自天降世，生而為人，故「降生」二字祇適用於耶穌，常人不能適用，蓋此人未生以前，其靈魂，其肉身皆不先存在也。辭海以「降生」二字混用之於大衛，誤。

## 10 [伽利略] Galileo Galilei 1564—1642—辭海辭源

反宗教者多以伽利略事為宗教阻止科學進步之實例，新教徒又多以之為攻擊羅馬教宗

之藉口；吾國學者所見者多爲反宗教者之書，所聞者亦多爲新教徒之宣傳，故亦多以爲天主教係科學之摧殘者，羅馬教宗係殘殺無辜之暴君。茲特分析伽氏案件之真相，並說明當時教廷對伽氏事件之態度，以正辭海「觸教皇怒」一詞之誤。

伽氏地球繞日之說係得自哥白尼 (Nicolas Koppernick 1473-1543)。哥氏波蘭籍天主教神父，(但有謂哥氏係普通修士，是否晉陞司鐸，尙爲懸案，) 約一五二八年，一反當時公認之托勒密 (Ptolemy) 地中心說，於其傑作天體運動 (De Revolutionibus Orbium Coelestium) 一書中首創「地球繞日」之說。哥氏初尙不敢發表，後經帕離亞總主教森培爾格 (Schonberg) 及居姆 (Culm) 主教麥斯 (Giese) 二人之支持，乃付梓於努連堡 (Nuremberg)，書封並題「敬獻於教宗保祿三世」(Book dedicated to Paul III)。哥氏不久卽死，哥書公佈後，首起公開攻擊之者卽爲馬丁路德與麥蘭克東；先時，哥書付印之初，主其事者，爲森納 (Schoner) 與奧西安特 (Osander) 二人，奧氏已知路德等反對哥說，爲緩和空氣計，乃於書面私加「假設」(Hypothesis) 字樣，並作序一篇，該序之印且未得准定。羅馬教廷正式禁止哥書，尙在其後七十三年 (一六一六)，卽伽利略時也。可知羅馬教廷處事之審慎。哥氏之說不見禁於哥氏之時，而反見禁於伽利略時，則可見此禁令之發動非係反對「科學」，而實別有其原因也。此不可不明者一。

哥白尼之說發表後，教宗保祿三世，及其以後之九位教宗或羅馬教會各部院從未問有

任何警告或禁令。一五九七年，當有人勸告伽利畧以袒護哥白尼學說，恐遭致危險一事時，伽氏亦認其係杞人之憂。一六一一年，伽氏至羅馬備受各教士與教民之歡迎，對其各種發明莫不極口稱頌。四年後，伽氏被召重赴羅馬，受命不可「公開討論」哥白尼學說，伽氏亦傾心服從；豈知伽氏離羅馬後，不履行約言，「公開討論」如故；不獨此也，且於一六三二年發表一問答體 (Dialogo) 之哥白尼學說書；但在取得許可證後，又僭行加入數段，對教宗譏諷頗多，因又被召至羅馬，判處幽禁。夫伽氏信哥說久矣，首次受命不可「公開討論」於一六一一年；後判幽禁於一六三三年，前後事隔幾二十年，則羅馬教廷於伽氏事件，非純係反對「科學」，而別有其原因也審矣。此不可不明者二。

羅馬教會禁伽氏者，係「公開討論」，而非「科學上之研究」，蓋當時科學界一致公認日繞地球，哥白尼之說尚為一種「假設」，未能有學理上之證明；羣衆尤不願接受，屢起騷動，且伽氏之說與聖經所記亦似有未合，羅馬教會，以宗教立場，禁止「教民」作似「違反聖經」，在科學上尚為假設之「公開討論」，以免淆亂視聽，維護秩序，此舉實為合理。伽氏以「教民」身份受教會裁判，此事亦無可非議。此不可不明者三。

一六三三年，伽氏被判幽禁，但所謂「幽禁」，未嘗完全剝奪其自由，新教徒蓋伯萊 (Van Geblen) 於伽利略傳中寫曰：「吾人如稍研究此著名案件之最忠實歷史來源，則必深信一事：即伽氏留住聖職部之教會裁判所中，前後不過二十二日，且所嘗者非鐵窗風

味，而係裁判所一職員之佳室，布置華美而又舒適。」伽氏出裁判所後自由居住友人某主教邸中，一切生活毫無拘束。有謂伽氏於逝世前五年雙眼失明係由其敵人所致，純屬子虛烏有。伽氏當時有其女作伴，與普通老年人之失明情形相同。伽氏臨終前得教宗烏爾朋八世 (Urban VIII) 之祝福，其遺體且獲葬於聖地，則羅馬教會固未嘗虐待伽氏，而伽氏亦未嘗與教會脫離關係也。此不可不明者四。

根據上述四點，伽氏一案之是非曲直當可判明。羅馬教會本無意直接攻擊地球繞日一說，西班牙與法國之教會大學，且為最擁護此說，並首加宣傳者。特以托勒米日繞地之說普遍支配當時之科學界，而哥白尼地球繞日之說，尙未有學理上之充分證明，而僅為一種假設。羅馬教會為維護信仰，禁止違反聖經之科學假設之公開宣傳，當為一種「適當措置」；此種措置，待假設成為定理，認為「不適當」後，教會方面即自動取消，毫無成見左右其間，能明乎此，則高呼「宗教阻止科學進步」，「教宗殺戮無辜」等無稽之說者，當可自知其妄矣。

## 11 〔保羅〕St. Paul—辭海辭源

保祿殉教於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同日而殉教在先者有聖伯多祿 (彼得)，今天主教每年以是日為二聖慶日。辭海與辭源謂保祿殉道於六十五年，誤。

## 12 「修道院」 Monastery — 辭海

辭海本條，與教社條除一二名詞與吾教異譯外，大致尙稱忠實。Monastery 吾教譯爲「隱修院」，入院隱修者稱「隱修士」。隱修生活，源起於聖隱士保祿及聖隱士安多尼 (St. Anthony)；據傳三〇五年爲安多尼隱修之年。渠本富家纨绔子，父母亡後，遁隱埃及底巴依達 (Thebaid) 沙漠，度其獨修生活；一時效之者，風起雲從，於沙漠中，各棲茅屋，潛心修道，奉安士爲領袖 (Abbe)；時人呼爲 Eremites of Anchores。安多尼之妹亦與數女友隱修，是爲「女隱士」之始。至聖巴各米 (St. Pachomius + 348) 於底巴依達沙漠集衆隱士於一院，遵守公共規律，是爲 Coenobites or Cenobites，其所居修院即名 Monastery。

東方盛行「獨修」，西方則盛行「集修」，高盧之聖馬爾丁 (St. Martin 319—400) · 愛爾蘭之聖巴特利爵 (St. Patrick or Patrick 377—460) 北非之聖奧斯定 (St. Augustin 354—430) 皆立有隱院，召集四方有志士女，息跡潛修；然其中最著而影響於後世最多者則當推聖本篤 (S. Benedictus 480—543)，其所立修會即稱「聖本篤會」 (Benedictin Order)，是爲後世「修會」(辭海譯爲教社)之祖。十一世紀末，十二世紀初意大利聖方濟各 (S. Franciscus Assisiensis) 西班牙聖多明我各立修會，後人並以其名稱之爲方濟各會

(Franciscan Order 簡寫爲 O.F.M.) 多明我會 (Dominican Order 簡寫爲 O.P.) 是爲天主教中兩大修會，「於個人苦修之外，更盡力於傳道及慈善教育諸事業。」元時奉使吾國，而又在北京建立總主教區者，即方濟各會士。

十六世紀馬丁路德叛教，攻擊教會，興起護教者有西班牙聖依納爵 (St. Ignace de Loyola 1491—1566) 創耶穌會 (Jesuit Society 簡寫爲 S.J.)，內則保護教會權益，外則宣傳基督福音，會士足迹遍佈歐、美、亞、非各洲，明末天主教士首入吾國者即該會會士，吾國今日談西洋科學東傳者，猶推崇不止，則耶穌會士不獨在教會爲功臣，即在中西文化交流上亦有其貢獻也。

耶穌會以後，新興修會之致力於傳教、慈善、學術、教育等事業者，亦不甘後人。此外修女會亦甚多，凡創立修會者，幾全有男女二修會，以收分工合作之效。惟自十六世紀以後，修會本身不惟未見衰落，即其對社會之重要性亦並未減低；反之，其組織愈見完密；其工作範圍愈見擴大。蓋自新地發現，東西交通構成後，羅馬教會本基督「往訓萬民」之命，遣大量傳教士往各新民族，新國家傳佈福音，傳教士每至一地，不獨視傳教爲己足，又更教導人民，施以適當之教育，或從事慈善事業，學術工作，以增進社會繁榮，人民幸福。各修會爲適應各方需要，自然更求努力，栽培人才，以達傳教利人之神聖目的。吾人若稍治世界各國社會文化史，即可發現天主教男女修會之偉大貢獻，如謂「迨十六世紀以

後，漸次衰落，「我豈敢從。」

修會一詞，西文有 Order、Society、Congregation 等之別，吾國統譯之爲「修會」，其實各有區別，以不關本文，姑置不論。

「修道院」一名，天主教以譯 Seminary，即司鐸之預備學校也。凡有志爲司鐸者，先入小修道院，攻讀六年，其課程編製，一如高初中學，惟加讀拉丁文；畢業後，入大修道院至少攻讀哲學兩年，神學四年，亦共六年；神哲學外，又攻聖經、教律、教史、教儀、護教學、教父學等，六年修畢，考試及格，有本區主教之許可，方得晉陞爲司鐸。故「修道院」一名雖亦可以譯 monastery，但吾教以之專指司鐸之預備學校，由來已久，讀吾教書者不可不知也。

### 13 〔僧院教育〕 Monastic education — 辭海

溯自北方蠻族南侵，羅馬帝國崩潰後（四七六年）歐洲大陸，經長期戰亂，文化建設，實已破壞殆盡，古羅馬文化，亦如火後餘燼，奄奄將息；此時若無吾天主教各修會起而保存支持，並發揚光大之，則所謂「文藝復興」後，以至今日科學極盛之歐洲當是何等局面。吾人於此固不必贅言中古時代之修士爲保存古代文化如何努力；爲感化北方蠻族如何不遺餘力；創設大學，栽培哲學家、科學家、藝術家、法律學家等，成績如何優越，蓋此

種種，凡稍讀歐洲中古史者，類皆知之甚悉，不必吾人一「爲之重述也。卽以所謂「僧院教育」而言，教課既以「七藝」爲主，實已包括當時科學之整個範圍，以如此完備之教育，猶謂之「不主智慧與實用」，則我不知何種教育方爲「主智慧與實用」。若以今日之眼，光衡斷古代之制度事蹟，質實然評其得失，豈不失之公允？

#### 14 〔免罪券〕 (Indulgence) — 辭海辭源

辭海曰：羅馬教皇所發給之符券，謂得此者，可赦免其罪惡之全部或一部。第一次十字軍時，以之獎勵從軍者；後遂藉以斂錢。至十六世紀，因寡建聖彼得寺，發行尤濫，爲引起宗教改革之一原因。辭源釋文同。續編又譯爲「罪障消滅札」。

此新教徒之說也，與史實多有不符。大赦問題既爲馬丁路德叛教之機會，（如謂係新教興起之原因，毋寧謂係其興起之機會）其有關於所謂新舊兩教之紛爭甚深。今特論大赦性質等問題，簡述如後。

Indulgence 自拉丁文 Indulgere 一動詞變化而來，有慈悲、寬恕之意，羅馬法律則以之指罪刑赦免。用於神學上，吾國譯爲「大赦」，其定義爲：凡屬教徒，其已獲解除之過犯，聖教會利用其全權保管之基督及衆聖人功勳之寶庫，或赦免或輕減其因過犯應處之暫罰。The remission of temporal punishment due to sin after its guilt has

been forgiven which the Church grants from the treasury of the merits of Christ and His Saints.

爲期明瞭上述大赦之定義，吾人可就其反面與正面加以解釋。先就反面言。

大赦非過犯之邀赦，更非未犯過犯之預赦；前者因惟有天主能赦，或在解罪聖事中代天主位之司鐸能赦；後者因過犯既未成事實，則更不能談過犯應得之處罰。大赦非犯罪之許可；大赦不能免除犯罪後之法律責任如賠償損失，物還原主等；大赦不能免除人犯罪之可能性；大赦不能保證一人之得救，或在煉獄另一靈魂之減刑。

就正面言，大赦祇免除或減輕人因過犯應得之暫刑。聖洗聖事赦人原罪本罪並其應得之永罰暫罰；告解聖事赦人大罪小罪，並大罪應得之永罰，而不盡赦大罪小罪應得之暫罰。此種暫罰人或預作於現世，或將來補行於煉獄。教會所頒賜之大赦，即此類暫罰之或全部赦免——是爲全大赦 Plenary Indulgence；或部分之輕減——是爲不全大赦 Partial Indulgence。

大赦在神學上之根據約有二端：教會係一有生命之全體，凡與之相通者，皆能分得其血液，此血液非他，基督與諸聖人之功勳也。此其一。每一善行皆有兩種價值，一爲功績 (Merit)，屬於個人，不得通於他人；一爲補贖罪愆 (Satisfaction or expiation)，可通於他人。基督之善行有無限之價值，其自身既一無所用，故藉教會流通於吾人；諸聖人之

善行固有限止，然足補償其自身之過犯而有餘，故亦藉教會流通於吾人。此其二。

大赦在歷史上之根據及其演進：聖教初興時，教難頻作，因而殉難者，數不勝計；然畏刑而叛教者亦時有所聞。當叛教者自覺前非，意欲重返教會時，往往得受難者介紹書一即「和平小書」*Libellus pacis*，因而獲得主教之赦罪並免其應得之處罰。習傳既久，流弊亦生，不肯者私得受難者之簽名，轉售叛教而悔改者，以爲得利。故三世紀時聖西彼利(St. Cyprian, d. 258)極口攻擊此不法行爲，但不否認受難者之功勳足以補他人之罪愆。及教難終止後，如聖西彼利，聖格列高里(St. Gregory of Nyssa)、聖巴西(St. Basil)並安西拉(Ancyra 314)、勞底塞亞(Laodicea 320)、尼塞亞(Nicoea 325)、亞來斯(Arles 330)等會議一致主張對犯罪而悔改者取寬容態度；凡因疾病而不能履行教會法定刑罰者，主教亦往往視罪情之輕重，加以全免或輕減。第八世紀後，始有以誦念聖詠數篇或佈施窮病替代法定刑罰，或朝拜著名聖堂，如羅馬及耶路撒冷聖地等。今日得大赦之條件，亦尚有誦經、告解、朝拜聖堂等，蓋即當時所遺者。

根據上述大赦在神學上與歷史上之觀點而論，大赦本身實無可攻擊。然路德等所以竟因大赦問題而稱叛者，徒以當時教會中對大赦之實施有種種弊端耳。此種弊端，不待路德等之反對，吾教會早已命令嚴禁，惟積習已久，自不能一旦根絕。自脫耶托(C. of Tanti)會議後始漸見絕跡。時至今日，吾教會中已不復見任何不法習慣。新教人因一事實施時之

流弊，轉而攻擊此事之本身，實不合理。

吾公教論大赦已如上述，今就辭海辭源「免罪券」條之謬誤，糾正如後。

Indulgence 指過犯應得刑罰之減免，故吾教譯爲「大赦」而非過犯之赦免，譯爲「免罪券」不合。釋文中謂「得此者，可赦免其罪惡之全部或一部。」此新教之說，非天主教之論大赦也。

十字軍時，教會爲鼓勵信徒從軍保衛聖地，特頒發全大赦，凡爲恢復聖地（具有其他目的者如個人榮譽、謀財等，皆不在其例。）而從軍者，經告解領聖體皆能獲得。大赦係教會頒賜神恩，恢復聖地亦係教會本身事業之一；教會爲完成其本身之事業，以神恩廣賜信徒，以爲號召，實未見其不可。如曰有人藉以斂錢，野心家藉以擴張勢力等，此係實施者不法，於吾教會何有？於大赦本身何有？

爲得大赦，教會可自由規定條件如誦經、守齋、佈施等，建聖伯多祿大堂——聖彼得寺——時，教宗規定捐助爲獲大赦條件之一，信徒捐助建堂費，猶救濟窮人，並非以錢購買大赦也。路德久有叛教之謀，特乘此時機以爲發動耳。

辭海辭源「免罪券」條應全條取消，並爲改擬「大赦」條如下：

〔大赦〕Indulgence 天主教語，謂凡屬教徒，其已獲解除過犯者，教會藉所委託管理之基督及衆聖人功勳之寶庫，赦免其因過犯應受暫罰之全部或一部。赦免全部暫罰

者謂之全大赦 *Plenary Indulgence*；赦免一部暫罰者謂之不全大赦 *Partial Indulgence*。十六世紀，羅馬教宗爲建聖伯多祿大堂，頒發大赦，以爲捐助者之勸，路德藉口反對，宗教革命於是乎起。

## 15 〔冉 森〕 *Cornelius Jansen 1583—1638*——辭海

耶穌會爲天主教中修會之一，各修會之宗旨、組織、規律等，容有不同外，凡於教義教規莫不聽命於羅馬教會，否則即爲異端。當冉森主義興起時，凡教會正派神學家皆攻擊之，耶穌會以新興修會，人才獨多，故攻之尤力。耶穌會神學家在神學上有其特別學理，與多瑪斯派時有不合；然此係學理上之派別，於根本信仰上固無出入也。

冉森主義雖由冉森首創，然其所著「奧古斯丁」一書，生前並未發表，亦從未公開宣傳其學說；冉森死後，其書方爲友人公佈，經教廷縝密審查後，於一六四一年被禁，書中關於神寵之五項論題，亦於一六五三年被宣佈爲異端，然冉森已早十五年卒矣。故冉森雖係冉森主義之首創者，然非爲異端者，此點不可不明。

## 16 〔利瑪竇〕 *Matteo Ricci, 1552—1610*——辭海辭源

本條可商榷者爲利氏來華之年。蕭若瑟天主教傳行中國考謂萬曆八年來廣東；辭海辭

源即從是說；費頓之人華耶穌會士列傳（馮承鈞譯）謂利氏一五八〇年，即萬曆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晉陞司鐸，一五八二年，萬曆十年，四月受范禮安召，八月抵澳門。李儼中算史論叢一五三頁則謂：「按利瑪竇於萬曆二十八年（一六〇一）十二月二十四日上疏明廷謂，（由1578—1581）航海而來，時歷三年；（由1581—1586）淹留肇慶、韶州二府二十餘年；（由1593—1611）越（庾）嶺由江西至南京，又淹留五年，（見增訂徐文定公集上海慈母堂宣統元年（1909）印），由上引利瑪竇上疏之文逆推，蓋當以萬曆九年（一五八一）來華爲可信。」

## 17 [割禮] Circumcision—辭源

辭源謂基督教徒初亦行此禮。按基督教徒自來即無行此禮者，此可於宗徒行傳證之。十五章一節曰：「有來自猶太者告謂弟兄（指叙利亞安底奧基信徒）曰：蓋設非依每瑟禮而行割損，爾衆不能得救。」（自譯）。蓋當時信仰基督之猶太人猶墨守每瑟舊規，認新與基督教爲猶太古教之餘緒，凡外教人（非猶太人）之來歸者，必須仿過去之皈依古教者，行割禮，守每瑟規誡；主之最力者爲耶路撒冷之猶太籍基督徒，而反之最力者則爲聖保祿。五十一年第一次教務會議舉行於耶城，聖保祿等之主張卒被通過。然有謂聖保祿會爲其弟子聖帝默德行割禮者，此蓋帝默德本猶太人，所以去族人攻擊之藉口耳。

## 18 [創世紀] Genesis—辭海辭源

辭海曰：書名，舊約全書之第一卷，記上帝創造世界及人類最初之歷史，係集合數種材料而成，故不免有矛盾重複之處。——辭源同。創世紀雖屬多種史料編綴而成，但決無矛盾或前後不相呼應之處；書中容有文字或表面上之矛盾，此點吾人亦不否認，但此種矛盾並非不可解釋者。吾教聖經委員會(The Biblical Commission)對創世紀首三章曾有特別說明，其大意爲：(一)三章所記，非上古神話，或與自然科學有何抵觸，亦非作者用以啓示一神論與其他宗教道德之譬喻，而實有歷史之真確價值。(二)在不違反聖教信理與其明文指定之解釋意義外，學者可自由選擇寓言或訓道之解釋。有此說明，吾人研究創世紀當知所適從矣。

## 19 [千年說] Millenarianism—辭源續編

天主教初興三世紀中，此說頗爲盛行；蓋當時信徒多謂基督不久即將二次來臨，審判萬民；而好事者又接拾若望默示錄二十、二十一兩章之意曲解爲千年之說；此說見於僞伯爾納伯書信(Epistola Barnabae)，從之者如巴比亞(Papias Hierapolitanus)，茹斯丁(Justinus)，聖依肋納(St. Irenaeus)，戴爾多良(Tertullianus)等，而主之最力者則

爲蒙達尼異端派 (Montanism)。「千年說」僅可稱爲教會初期之一種學說，或信仰以外之一種幻覺，不可如辭源續編之言其爲基督教之信仰也。此說三世紀後即漸泯滅。

## 20 「南懷仁」 Ferdinandus Verbiest—辭源

「基督教新派」即誓反教，吾國亦稱之爲「耶穌教」。天主教中有修會名「耶穌會」(Jesuit)，二者不可相混。南懷仁爲耶穌會會士，辭源謂「耶穌教會之宣教師」，一字之誤，竟失之千里，用字不可不慎。

又南懷仁至康熙朝由欽天監監副擢爲監正，其後時有升遷，不僅以監副終也。

## 21 「吳歷」—辭海辭源

陳垣吳漁山先生年譜卷下「辛酉康熙二十年，五十歲，一六八一，隨柏應理司鐸往大西，至澳不果行。

壬戌康熙二十一年，五十一歲，一六八二，在澳入耶穌會。

戊辰康熙二十七年，五十七歲，一六八八，七月初六日，卽陽曆八月一日，與萬其淵劉蘊德由羅文藻主教祝聖爲司鐸。是爲華籍司鐸由華籍主教祝聖者之第一次。

戊戌康熙五十七年，八十七歲，一七一八，聖瑪弟亞瞻禮日，先生卒，見墓碑，是爲

陽曆二月二十四日，即本年正月二十五日，計後卒於石谷（王石谷）者百一日，葬上海南門外。由同會修士孟田義立碑，碑存今聖墓堂，題曰天學修士漁山吳公之墓。」

漁山晉鐸後，傳致上海嘉定間，至其卒時正三十年。漁山以畫負盛名，晚而學道，與時人應酬既疎，人亦對其孤介入道表不滿，嘉定張雲章墨井道人傳謂先生「浮海至西洋，經數萬里」；道光常昭志謂「晚年浮海，經數萬里」，蘇州府志謂「晚年絕人逃世，浮海不知所之」。錢竹汀先生撰疑年錄亦僅據張說，推知先生生年，而卒年竟不可得，謂其浮海不知所終。則先生「晚年浮海不知所終」之說固由來遠矣。此說之起，或由於時人以先生入天主教爲可恥，故爲之諱，亦未可知，非不知其傳教上海嘉定，且卒於上海也。後人不加細考，習信舊說，辭海辭源卽其流也。

## 22 〔折口羅姆〕 St. Jerome — 辭海

吾教依拉丁名 Hieronymus 譯爲日羅尼莫。其生年不確，有三三一、三三二、三四〇、三四六各說；然以三四〇說較爲可靠。辭海作三四六。

哲羅姆三七七年晉鐸於安提阿；晉鐸後，仍度其隱修生活，在安提阿並未久居；辭海謂其「任安提阿長老」，不知何本。按「長老」希臘語 Presbyteros，則哲羅姆固爲「長老」（司鐸），但不得謂其「任安提阿長老」，蓋彼並未久居該城也。

## 23 「唯一論」 Unitarianism — 辭海

吾人純以歷史觀點論基督教之「正統」，則必須承認羅馬天主教會實創自耶穌基督，傳自十二宗徒，以迄於今，中間毫無間斷。天主教以「三位一體」爲信仰之中心，蓋其爲基督所親示，宗徒所接受者也。故凡否認「三位一體」之說者，固已失基督立教之根本，否認基督之神性，其不可稱爲基督教之「正統」，不待言而喻矣。辭海謂：「唯一論，在宗教上，指基督教中不採取三位一體論之正統教義，不崇奉基督爲神，而主張神性唯一者之一派」。誤。

## 24 「地獄」 — 辭源

基督教信理，地獄祇一，有失苦覺苦二種：失苦爲不得見天主之苦；覺苦則爲靈魂可感覺之苦，其中最烈者爲「火苦」，非如辭源所謂「基督教則祇有火獄」也。

辭源又謂：「獄中皆火，焚燒罪人，及不信教者。」亦當加以說明。按天主教信理，凡帶有大罪至死不悔者，或得知天主教爲應信仰之宗教而故不之信者，死後皆應入地獄；至無大罪而有小罪之信徒，死後經煉獄而升天堂；凡未受洗入教之嬰兒與一本良心行事之人，死後既不能進天堂，因有原罪，亦不可被罰入地獄，因無本罪，故另入一所謂之「

靈薄」(Limbo)。成人而切願信仰天主所立宗教者，雖因故而未能受洗，死後亦得升天，因其有「願洗」也。

## 25 〔埃塞克〕Patriarch—辭海續編

教會中初以此名指一教省之總主教(Metropolitan)，後漸專用於依弗蘇(Ephesus)、凱撒城(Caesarea)、依拉格來(Eraclea)三城之省總主教。今日西方教會已無此稱呼，東方教會則以之指宗主教(Patriarch)與普通省總主教間之特別省總主教，如君士坦丁主教亦為「埃塞克」。

## 26 〔基督〕Christ—辭海辭源

Christos 希臘文原義為「受敷油」者。按猶太民族中凡負有神命統治國家，拯救民族者，皆受先知或大司祭之敷油頭頂，以表係「因主名而來者」；故漸轉有「負荷神命」之意。天主預許猶太先祖之默西亞，為最大且最後「負荷神命」以拯救人類者，彼將受敷油，繼達味位為猶太王，此默西亞非他，即耶穌也。「基督」於是成其專名矣。

## 27 〔基督教〕—辭海辭源

耶穌會係天主教內修會之一，非脫離天主教而獨立之一派，故不可與唐時景教並言；

蓋景教即赫斯多利異端；所謂「新教」亦係脫離羅馬教會之異端。辭源謂「其傳入我國，最初爲唐時之景教，繼爲明時之耶穌會，皆舊派也。」大誤。

### 28 「夏娃」——辭海辭源

創世紀非神話，而爲記載世界創造人類原始之信史，前於「亞當」條及「創世紀」條已言之，茲不贅。

### 29 「多米尼干派會衆」——辭源續編

法國多明我會士（吾教譯名）初亦稱「雅谷賓」者，以其第一座修院建於「雅谷街」也。一七八九年有革命份子集會於巴黎聖奧腦萊街（Rue St. Honoré）多明我會之圖書館中，因自稱「雅谷賓」（Jacobins）。自此以後，該名即轉爲法國一革命黨之名，與多明我會脫離關係矣。

### 30 「多米尼加教派」——辭海

修會係天主教中之特殊團體，除其獨有之規戒宗旨外，教義上並無任何歧異，稱之爲「教派」不合。Dominican Order 吾教譯作「多明我會」，會士在我國傳教者，多在福建

省。

### 31 「天主」——辭海

「耶和華」爲「雅威」之誤讀。「三位一體」條已言之。

### 32 「奧古斯丁」] St. Augustin——辭海辭源

Presbyter 一詞，希臘語意爲「長老」，吾教譯作「司鐸」或「神父」。Episcopus ( Bishop ) 一詞，希臘語意「監督」，吾教譯作「主教」。辭海他處皆作「主教」，此處却以「大僧正」三字出之。類書之編，事出衆手，前後名詞不能統一，固不足爲奇也。

辭源譯作「奧古士丁」；至謂係「奧古士特教之祖」，大誤。蓋奧古士丁創立修會，後人即以其名名之，非天主教外之另一派，實爲天主教中之一團體耳。

聖奧斯定(天主教譯名)於三八七年皈依天主教，時年三十三。三九五年被任爲希波助理主教；同年希波主教法萊利烏斯(Valerius)卒，乃真除主教職，時年四十一。辭源「三十歲時入基督教爲主教」之說，未知何本。

### 33 「威克里夫」] John Wyclif 1324—1384——辭海辭源

按吾教規律，凡教外人士，或與教會脫離關係之異端者，自殺者，或遺書令人焚其屍

者，死後其屍體皆不能葬於聖地——信徒墓地。威氏先葬聖地，後於君士坦斯堡宗教會議，與胡司(John Hus)同被宣告為異端者，與教會脫離關係，威氏棺墓乃遷出信徒墓地，改葬他處。「發其墓」誠有之，「焚其屍」則未之聞也。

### 34 〔安禿尼〕 St. Anthony the Great 251—356—辭海

吾教譯為安多尼，拉丁文 Antonius 之音譯也。「安禿尼」不雅，且有蔑視譏刺之意。

聖安多尼時尙無吾國所習稱之「耶教」，而辭海竟謂「爲耶教淨修宗之創始者」，以「耶教」指天主教，混淆視聽，莫此爲甚。

「修會」、「修士」、「司鐸」、「主教」等早爲吾教通用名詞，教外人不明，往往以「僧侶」、「長老」、「大僧正」等稱之。「道不同不相爲謀」，「名不正則言不順」，宗教家最講「專一」，用名不可不慎也。

### 35 〔安瑟倫〕 St. Anselm 1033—1109—辭海

Scholastic Philosophy 譯爲「士林哲學」，近已日見通用。「煩瑣哲學」實爲不通此哲學而又含有成見者所名，有識者不取也。

### 36 〔宗教裁判所〕 Religious Court, Inquisitio Ecclesiastica — 辭海

亞爾比異端戰亂平息後，法蘭西佛隆會議 (Verone C. 1183) 爲杜絕異端，並預防未來計，特議決每一教堂區，聯合司鐸一人，地方有聲望者數人，專事偵查異端者，查獲後，移交主教或地方當局，處以應得之罪名，此當爲宗教裁判所之先聲。一二三三年，(辭海作一二三二年，誤。因格列高里第九任教宗始自一二二七，至一二四一年也)。格列高里第九委任多明我會修士以偵查信從異端者，是爲宗教裁判所正式成立之年。

### 37 〔宿罪論〕 — 辭海辭源(續編「原始罪」)

Original sin 吾教通稱「原罪」，人類始祖亞當在伊甸違禁食菓所犯罪也。在亞當本身爲「本罪」(Personal sin)，在吾人則爲「原罪」，或「遺傳罪」(Hereditary sin)，亦即亞當「本罪」遺傳於吾人之罪污 (Guilt or stain of sin) 及其應得之結果也。此結果非他，一曰遺失神寵，二曰人慾；人生痛苦、疾病、死亡等猶其小者焉。凡亞當子孫，除耶穌基督、瑪利亞二人外，自初生即有原罪，此吾教信理之一端，不獨奧古斯丁主張之尤力也。

### 38 〔寺院法〕 Canon Law — 辭海

希臘文 Canon 意爲「法規」，或「法典」，天主教會法典即以此名。今譯作「寺院

法」，與原義不符。

自教宗格列高里第九頒佈第一部有系統之聖教法典後，六百餘年間，爲教會行政之準繩。至庇護第十，因鑑於格氏法典以後，新法規之加多，舊法規之不適應時代，乃於一九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組織「聖教法典編纂委員會」，以加斯巴利樞機 (Card. Gasparri) 總其事；至一九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始由教宗本篤第十五准定頒佈，並宣佈次年三月十九日開始生效。

新法典共二四二四條，分五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人；第三編物；第四編訴訟；第五編罪罰。每編分若干款，款下有節，節下有題，題下有章，章下有條，完善詳盡，爲近世法界一大偉業。濟南主教楊恩齋譯爲中文，一九四三年出版。然羅馬聖部恐譯文與原文或有未符，故特命於「天主教會法典」前冠以「試譯」二字，其定本尙有待於後人也。

### 39 「康帕內拉」 Thomas Campanella 1568—1639—辭海

康氏係多明我會修士，社會主義者，兼自然哲學家。辭海謂其「以嫌疑繫獄二十七年」，而不言其繫獄之由，一知半解，對天主教有成見者，又將以爲殆亦伽利略事件之類，故特爲之補說如下。

一五九九年九月，康氏被控有反叛西班牙政府嫌疑，於納不肋斯 (Naples) 組織政

教聯合法庭審判，結果被認為有異端嫌疑，蓋其倡言共產主義也。至一六〇三年一月八日，被政府判為永遠監禁，雖經教宗保祿第五竭力營救，亦無結果。至教宗烏爾朋第七（Urban VII）直接與西班牙王斐利第四（Philip IV）交涉，康氏始於一六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被釋至羅馬，但仍幽居於聖職部（Holy Office），至一六二九年四月六日，始獲完全自由。一六三四年，康氏友人某對西政府有反叛陰謀，康氏亦因此被政府通緝；幸得巴貝利尼樞機（Card. Barberini）與法使達諾愛（De Noailles）二人之助，易裝潛至法國，法王路易十三，宰相黎塞留均厚遇之。

可知康氏之彼拘純以政治關係，與教會無涉也。

#### 40 [彌撒] Missa or Mass — 辭源

彌撒為天主教禮儀之中心，蓋不僅為敬禮天主之外形禮節，實係重行耶穌與門徒最後之晚餐，重獻耶穌死於十字架上之犧牲也。按脫耶托宗教會議（Trent Council）所訂彌撒定義為：「新律之祭祀；在此祭祀中，基督為教會藉執事者而被供獻，且不流血而犧牲於餅酒外形之下，以承認天主無上主權，並為吾人實施其苦難之補贖與功勞」。故依天主教義，彌撒實舉行加爾瓦略山（Calvary m.）上之祭獻，餅酒外形下實隱有耶穌之體血，不僅「紀念耶穌與門徒最後之晚餐也」。辭源釋文尙得其真。

#### 41 「復活」 Resurrection — 辭海辭源

耶穌死後第三日復活，第四十日升天，非「至第三日復活升天」也。

#### 42 「意大利統一」 — 辭源

一九二九年，教廷與意政府簽訂拉脫郎條約，意政府承認梵蒂岡爲獨立國，同時亦得世界各國之公認；歐美與教廷通使者三十餘國；吾國與教廷亦於三十一年發生正式外交關係，吾國駐教廷第一任公使謝壽康即於是年赴任，教廷駐吾國公使則遲至三十五年來華。

#### 43 「按手」 Ordination — 辭源

Ordination 之定義爲「教會聖職之授與」(The Creation of sacred ministers in the Church)；即以神權授與候選人，使之入於神職而與其他信徒有所區別；神職之授與自「剪髮」(Tonsure) 始，而四小品 (Minor Orders)，而二大品 (Major Orders)，而司鐸 (Priesthood)，以至神品之極峰「主教」(Episcopal Consecration) 止，此歷程 (除主教稱祝聖外) 皆通稱 Ordination，吾教譯作「升品」，蓋沿沿舊稱也。

主教、司鐸與六品 (Deacon) 三聖職之授與禮中有「按手禮」(Imposition of han-

也。其他小品則無。教會其他聖事中之有按手禮者尙有聖洗、終傳二聖事，故按手禮不僅限於神品聖事，尤不可因神品聖事中有「按手禮」而直譯 Ordination 爲「按手」也。

#### 44 「文藝復興」 Renaissance — 辭海

「當中古時代歐洲之政教學術，始爲日耳曼族所摧殘，繼爲基督教所抑壓，而前此燦爛之希臘、羅馬文化，幾於完全滅沒」。前於「僧院教育」條已略叙基督教對歐洲中古文化之功績，茲不再贅。吾人不能否認者，基督教與中古歐洲文化有極密切關係，若無基督教之繼起，則所謂希臘羅馬文化當爲此北方蠻族毀滅而無餘。在同情基督教者，謂基督教爲中古歐洲文化之領導者；在反基督教者，則謂中古歐洲文化實受基督教之抑壓而不能發達。見仁見智，各道其理；孰是孰非，明眼人固能辨其真僞也。

#### 45 「政教協定」——辭源續編

任命教職原係教會本來權利，其他政府不得干涉。然歷史上常見某某政權出而委任教職等，此蓋由教宗之委託，並非本有此權也。政府委任教職，弊端甚多，教會乃與有關政府訂立協定收回此種特權；今日此項特權已不存在。

#### 46 「教王」——辭源

「天主教之教長，本爲羅馬教會大主教，由信徒推選，使掌教會事務者」。按耶穌在世時即授命聖伯多祿爲宗徒之長，教會磐石，羣羊之牧，經有明文（瑪竇十六章十三節至二十節；若望二十一章十五節至十七節），聖伯多祿定座羅馬，繼其位之羅馬主教亦即爲全教會之領袖，即俗稱教皇也。教宗統治教會直接來自耶穌基督，非由信徒之推選。至教宗之政治權，果會得助於他國皇帝。然此政治權爲教權以外之物，或得或失，教權不受其影響也。

#### 47 「教皇領地」——辭源續編

應參閱「梵諦岡」條，即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一日拉脫郎協定意政府承認梵諦岡爲獨立國。

#### 48 「本尼狄克特」——Saint Benedict——辭海辭源（續編「聖俾尼狄克特」）

吾教譯爲本篤。年十七（或謂十五），遁世苦修，辭海年二十之說，未知所本。又「僧侶」爲釋氏稱呼，吾教修士司鐸等自有專名，未可混用。

## 49 「格列高里」——辭海

Investiture「語辭海譯作「僧官封地權」，雖已得其初意，但尙未明其全義。中古封建時代，主教與隱修院長因亦擁有土地，故無形中儼似分封君侯。自查理曼爲神聖羅馬帝國皇帝後，政教關係愈形密切，而皇帝往往以土地贈主教隱修院長等，此種授受之結果，致降低主教隱修院長等之地位，在政治範圍內隸屬於皇帝，而爲其臣屬。在皇帝分封時，舉行某種典禮，一則表示受封者佔有某一區土地，一則表示授與者於接受者有統治之權。此種分封權與分封時所行之典禮，即謂之 Investiture，初不過指政治範圍內土地之分封而已。後教宗以推薦主教、隱修院長之權授與皇帝；而由教宗承認後，皇帝並得授各就職者以權杖，胸佩十字架，所轄聖堂門鑰等。凡此種種，本神職範圍內事，皇帝無權干涉；但教宗爲酬答皇帝之衛教功績，特畀予此權，以示隆典；久而久之，皇帝竟視爲其應得之「名份」，公然干涉教會內政；於是買賣神職，賄賂公行，被任爲主教或院長者，不以才德選，而一聽命於皇帝之好惡。政府之干涉教會行政，潛越作爲，早於一〇四九年冷斯會議(Synod of Reims)禁絕。格列高里第七登教宗位之次年，即致力於此種干涉之杜絕，與亨利第四之衝突即起因於是。一一二二年，教廷與政府成立華門斯協定(Concordat of Worms)，三百餘年之流弊始告熄滅。

## 50 「格里哥樂歌」——辭源

教宗格列高里一世，別號「The Great 吾教譯爲「教宗大額俄略」。辭源謂「羅馬教王格里哥大帝」，既爲「教王」，何來「大帝」？

## 51 「洗禮」——辭海辭源

「洗禮」爲基督教七件聖事之第一件，故吾教名之曰「聖洗聖事」；「洗禮」二字祇能言該聖事外表所舉行之禮節，未能達其全義也。

聖洗之定義爲：「新律基督建定之聖事，藉有形之水洗，聯合以至聖聖三之呼籲，吾人獲得靈魂之再生而被簡爲基督之門徒」。聖洗之效果爲：（一）靈魂上銘有神印，爲基督妙身之一體，並有領受其他聖事，享受教會權益之名分。（二）消除原罪本罪及其應受之永罰暫罰。

故聖洗不僅爲一種象徵，「以水洗滌其身，以示潔淨」而已，實有事實上無形之效果。又聖洗之主體，不僅爲一般「成人」，呱呱墮地之嬰兒卽應受洗，蓋生爲亞當嗣裔，出生卽負有原罪也。舉行聖洗聖事者，通常爲主教司鐸，但特殊情形下其他信友，雖教外人，亦得「權洗」，惟須謹按教會意向，而領受此種「權洗」者，並應赴司鐸處，請求補行

其他未行之禮節。

辭海釋本條，全誤，亟宜改正。辭源亦不正確。

### 52 [湯若望] Joannes Adam Schall von Bell—辭源

康熙三年（一六六四）楊光先上疏攻訐湯若望，誣以三大罪：邪說惑衆一也；潛謀反叛二也；曆法荒謬三也。若望被定劄罪，幸太后以其爲先帝信臣，又無大過，諭命釋放。若望乃於五年被釋回堂，同年八月十五日卒。辭源謂其「因事下獄，旋卒。」未言其所以得罪之由，及被釋出獄等，故略爲之補。

### 53 [煉獄] Purgatory—辭海辭源

辭海釋曰：「基督舊教之說，謂不完全之信徒，於入天國前，必先經歷地獄，以鍛鍊其靈魂，洗滌其生前之罪惡；此地獄謂之煉獄。」——辭源略同。辭海釋文頗有應商榷之處，特簡言之如下。

地獄係地獄，煉獄係煉獄，兩不相干，雖同爲天主罰罪之處，但其間差別何止天壤。以地獄釋煉獄，風馬牛不相及矣。

煉獄係淨煉不完全信徒之特殊處所。所謂「不完全信徒」者：（一）有小罪未經赦免

者；(二)有大罪已經赦免，而未完成其補贖者；(三)有小罪已經赦免而未完成其補贖者。以上三種信徒，死後皆應入煉獄，就其應行補贖之多寡，而定其當受刑罰之輕重久暫；待刑期滿後，始得升天。欲免身後煉獄之苦，必須預行之於生時。

#### 54 「猶太教」 Judaism—辭海辭源

猶太教係天主所自創，摩西（吾教譯作每瑟）不過其代理人而已。耶穌基督創立新教，亦祇繼承猶太教，基督於瑪竇經五章十七節曰：「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解散律法和先知；我來並非是解散，而是實行」。蓋猶太教所期待之默西亞救世主，即是耶穌基督，但猶太人迄不願承認。故今之猶太教形式上雖仍為耶穌基督以前之猶太教，但信仰中心已去，實質上已不存在，此點不可不明也。

又辭源謂「崇拜唯一之神曰耶和華」，耶和華為「雅威」之誤讀，見前「三位一體」條。

#### 55 「破門」 Excommunication—辭海

吾教譯為「絕罰」。所謂「中古以還，教皇每挾此權以為重」者，蓋當時政教合作，教會所開除者，國家亦科以違反法律之罪；「宗教改革後，雖未廢止，然效力已大減」者

，因政教分治，兩不相謀，各行其道，非教會本身絕罰之權，昔重而今輕也。

「英王亨利第四會受此罰」，想係第八之誤。亨利第八因離婚重娶而受羅馬教會絕罰，並宣佈與羅馬教會脫離關係，是為英國教會獨立之始。辭源謂：「一〇七七年教宗格列高里七世革斥皇帝亨利四世」，亨利四世日耳曼皇也。英王亨利四世係自一四二二至一四七一年，辭海豈襲自辭源而又誤加「英王」二字乎？

### 56 「米蘭大結集」 Council of Milan—辭源

按自君士坦丁大帝三三七年歿後，羅馬帝國三分：至三五一年君士坦斯第二 (Constantine II) 統一帝國，辭源謂「東羅馬帝君士坦丁 Constantine 三三三年統一東西帝國」，誤。辭海又謂三五五年開米蘭大結集驅逐阿塔內細阿 St. Athanasius 者為君士坦丁帝：「君士坦丁」亦為君士坦斯第二之誤。

### 57 「約瑟」 Joseph—辭源

天主教譯為若瑟。耶穌因聖神誕生，有母瑪利亞而無父，若瑟其養父也。

### 58 「約翰」 John—辭海辭源

洗者約翰 (St. John Baptist) 吾教譯為若翰；十二宗徒之一之約翰，吾教譯作若望，

以示區別。聖若望除寫有默示錄二十二章外，又有若望福音（四福音之第四福音）二十一章，書信三封，皆見於新經。辭源疑寫第四福音之若望非宗徒若望，未知何據。

羅馬教宗用此名者凡二十三人，若望第二十三係自一四一〇年至一四一五年任教宗，辭海謂「二十二入」，誤。

## 59 〔維克爾〕 Vicar—辭海

辭海謂：「原義爲代理人……後此語專用於教會，教皇自稱爲基督之代表（Vicar of Christ），而名其所任之主教，教士等曰 Vicar apostolic」。按後半所釋不合。

委任主教爲羅馬教宗之權，聖教法典已有明文規定。（三百二十九條二項；三百三十一條一項）但並非凡爲主教皆稱 Vicar Apostolic。Vicar apostolic 吾國譯爲「宗座代牧」，係教會中一種過渡制度，適用於傳教區。聖教法典二百九十三條一項曰：「宗座代牧或宗座監督管理未設立座堂區之地域；惟宗座始得任命之」。（楊譯聖教法典）吾國以前，自澳門外，均爲代牧區，各教區主教稱「宗座代牧」。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一日教宗庇護十二世頒佈「成立中國教會體制」詔書，建立二十總主教區，七十一主教區，尙有三十八宗座監牧區（即宗座監督區），未成立正式教區。故吾國大體上已脫離「傳教區制」，而進於正常之教體。

可知，凡主教或一教區之負責人皆應由羅馬教宗任命，惟尙未成立教體之傳教區始有 Vicarapolic 耳。

### 60 〔羅耀拉〕Ignatius Loyola—辭源

聖依納爵既創耶穌會，得教宗保祿第三之准，並被委爲該會首任總會長。總會長西文 Gerard，此辭源所以譯爲大將而誤稱聖依納爵「被選爲大將」也。

聖依納爵所手訂而經教宗審定者爲耶穌會會規，名 Constitution，辭源稱之爲「教會憲章」，不確。

聖依納爵一四九一年生，一五五六年卒，壽六十五。辭源謂一四八一生，一五六六沒，前期早十年，後則遲十年，合增二十年，誤。

「列爲聖徒」，吾教謂「列聖品」，即教宗以其無上神權宣佈某信徒爲聖人，並能受吾人之公開敬禮也。

### 61 〔羅馬正教〕—辭源

稱羅馬正教（即天主教）爲耶穌教之一派，不合。說見後「耶穌教」條。

### 62 〔羅馬教會〕Roman Catholic Church—辭源

基督教爲耶穌基督親立之教，故嚴格言之，惟天主教（羅馬教）始得稱爲基督教，蓋其直接由耶穌基督所立，經宗徒及其繼承人傳流至今，從未間斷者也。他如希臘教、亞美尼亞教、路德教、英國教等凡與羅馬教會脫離者皆不得稱爲「基督教」，蓋非耶穌基督所立，宗徒所傳者也。前於「亞爾比派」條已言之，不贅。辭海謂羅馬教會乃基督教之一派。失實。

### 63 「耶和華」——辭海辭源

前於「三位一體」條已言及，耶和華爲希伯來文 *Jahve* 「雅威」之誤讀。按聖經中稱天主之名甚多，皆爲表明天主之某種德能，如 *Elohim* 指天主之大能，*Shaddai* 指天主之全能，*Adonai* 指天主爲萬物之大主，*El chelion* 示天主超越萬物，*El qades* 指天主之至聖；而 *Jahve* 一詞則係指天主之本性，有「自有」之義，示天主爲「自有之神」也。

### 64 「耶穌教」——辭源

耶穌教係吾國專以指路德等所創之教者，西文無此名，耶穌所立之教稱基督教；希臘教會與羅馬教會脫離後，稱「東方教會」；或「希臘教會」；路德等起後，其教會則稱「

誓反教」，至吾國則稱耶穌教，以別於天主教也。辭源謂耶穌教之宗派大別爲舊教（俗稱天主教）、新教（俗稱耶穌教）、希臘教，於理天主教即耶穌教，且唯有天主教爲真正之耶穌教，於事則因吾國既專以耶穌教稱誓反教，故不可謂天主教爲耶穌教之一宗派也。

## 65 「耶穌會」——辭源

耶穌會係天主教中修會之一，非「教派之名」，更非「出於羅馬舊教」者也；其所傳者爲天主教，非如辭源所謂耶穌會即天主教也。

## 66 「耶穌基督」Jesus Christ——辭海辭源

耶穌基督不獨爲人，且爲天主第二位。其誕生異於常人，有母瑪利亞，而無父，因聖神之化功而降生者也。若瑟（約瑟）爲瑪利亞之夫，而非耶穌之生父，祇盡鞠養之職耳。此爲天主教基本信理之一端，非二三語能道其詳。吾人釋某一名詞，不釋則已，釋則應按其原義釋之，是耶否耶，爲另一問題，信乎不信乎，又爲另一問題。

又辭源謂：「當時猶太教徒期望基督降生，救援其人，耶穌毅然以基督自信」云云，耶穌爲基督，經有明文，且有靈蹟以證之，當時十二弟子信之，心地善良之民衆亦信之，固非耶穌自信爲基督也。神學中有專題討論耶穌爲猶太人期待之默西亞。

## 67 「聖晚餐感謝式」 Eucharist — 辭源續編

Eucharist 來自希臘語 Eucharista，意為感謝，天主教以之稱耶穌基督所立之聖禮聖事；其定義為：「新律之聖事及祭祀，在此祭祀中主基督實在於餅及酒之外形下，被獻並被人領受」。The sacrament and Sacrifice of the new Law in which Christ the Lord is himself present, offered and received under the species of bread and wine。蓋依據聖經（瑪竇二十六章二十六節至二十九節，瑪谷十四章二十二至二十五節；路加十二章十九至二十節），基督手持麵餅曰：「此為我體」；又持葡萄酒曰：「此為我血」。餅酒之體消滅，耶穌之體血即存在於餅酒形中；眼所見，鼻所嗅，口所嘗，雖皆餅酒之形之味，而其所隱存眼不能見，鼻不能嗅，口不能嘗者實耶穌之體血，非如新教徒所謂象徵記念而已也。耶穌又建立聖體神品二聖事，令宗徒及繼其位之主教並司鐸等永久舉行此聖體聖事，直至世界末日，以為欽崇感謝 (Eucharista 一名即由此而得) 天主之大典，並為求恩贖罪之犧牲。此即吾教聖體聖事信理之大概也。

自聖教初期至十二世紀，普通信徒亦兼領聖體聖血；十二世紀以後，領聖血之習慣漸見減少，至脫耶托宗教會議 (Trent Council 1545—65) 吾教譯為脫里騰公會議，始正式聲明信徒兼領聖體聖血於「聖餐」(Sancta Communio) 為不必要，自此除司鐸於彌撒中

外，信徒祇領聖體而不領聖血，至今不變。（辭源「一四五一年君士坦丁之結會云云，一四五二爲一五五一之誤，君士坦丁又爲脫耶托之誤也」）。

辭源續編釋文後半所列因領晚餐而中毒各事，真假與否，固不可知；即真，亦何關於聖餐？

## 68 「聶斯託利」——辭海

## 69 「聶斯託利教派」——辭海

辭海謂聶斯託利主張基督一身不兼人神兩性，尙未得其全說，故略補言之。

聶氏謂基督人神兩性各有其 Personality，即人性有人格，神性有神格，故人神兩性之結合純爲倫理者 Moral person，（即如天主聖神之居於善人心中者然），而非實在於一神格（無人格）上之結合。聶氏此論調之必然結果爲：（一）基督之德行、善功、品性等爲「神的」與「人的」兩種；（二）瑪利亞所生者係「基督人」，而非「基督天主」，故爲「人之母」而非「天主之母」；（三）基督之所以可稱爲「天主」而受欽崇，因靈魂上居有天主也。

## 70 「舊約全書」——辭海辭源

猶太人自古至今通用之希伯來文舊約原爲二十二卷或二十四卷，連子卷計爲三十九卷，亦即今新教所認爲上帝默示之舊約全書。希臘譯本又另加多俾亞傳，友弟德傳，巴路克，智慧篇，德訓篇，馬加伯上下等七卷（另有艾斯德爾傳，達尼爾二書殘卷亦爲希伯來原文所無）成四十六卷，亦即吾天主教拉丁通行本之舊約全書，辭海謂「英譯本爲三十九卷」，係新教舊約全書，非吾天主教之舊約全書也。

又吾天主教對舊約之分類，與猶太人略有不同：

- (一) 史傳：每瑟五經：創世紀，出谷記，肋未記，戶藉記，申命記，與若蘇厄書，民長紀，感德傳，撒慕爾紀（上下），列王記（上下），編年記（上下），厄斯德拉（上下），多俾亞傳，友弟德傳，艾斯德爾傳，馬加伯傳（上下），共三十一卷。
- (二) 智慧書：若伯傳，聖詠集，箴言，訓道篇，雅歌，智慧篇，德訓篇，共七卷。
- (三) 預言書：大先知五人：依撒意亞，耶肋米亞與耶肋米亞哀歌，巴路克，厄則克爾，達尼爾；小先知十二人：歐瑟，岳厄爾，亞毛斯，亞比底亞斯，約納，米該亞，納鴻，哈巴谷，索福尼亞，亞蓋伍斯，匝加利亞，瑪拉基亞，共十八卷。

## 71 艾儒略 [Giulio Aleni] 辭集

天主教耶穌會傳教士，萬曆四十一年來中國（一六一三）。所撰「西學發凡」爲西學凡

之誤。

72 「路德」 Martin Luther — 辭海辭源

赦罪符之種種見本條。

73 「長老」 — 辭海

Presbyteros 希臘語長老之意，基督教以之稱一掌之長，吾國天主教譯爲「司鐸」或「神父」。「長老」一詞雖係耶穌教長老會中執事者之稱，而 Presbyter 一名天主教亦慣用之也。

74 「阿利阿」 — 辭海

史載阿氏與徒黨行於君士坦丁城市街時，忽以暴病而卒，未聞有「猝然爲人毒死」事。

75 「阿利阿教徒」 — 辭源續編

君士坦丁二世當爲君士坦斯二世 (Constantine or Constantius II) 之誤。

76 [阿奎那] St. Thomas Aquinas — 辭海辭源

聖多瑪斯卒於一二七四年，五十歲，則其生年當在一二二五年，而不在一二二七年也。但學者中亦有持後說者，則聖多瑪斯卒時應為四十八歲或虛歲四十九。聖多瑪斯終身講學，辭源謂「於羅馬巴黎等處傳教」，不合。

77 [隱修] Anchors — 辭海

按隱修有「獨修」「集修」兩種，Anchorit獨修士也，集修士稱Coenobites or Cenobites，其所居則稱Monastery。獨修制先行於集修制，此於前「修道院」條已言之。按辭海之「修道院」即Monastery，此謂「蓋隱士制實本於埃及修道士而起者也」，若以「修道士」稱「集修士」，而謂隱士制實本於集修制，不免先後顛倒矣。

78 [靈魂] — 辭源

靈魂之存在，非只宗教家言之，即哲學家遠自亞利士多德即能以理證之。否認靈魂之存在而認為係宗教家迷信之說，不過近數百年唯物論者之狂言耳。研究靈魂之種種，哲學上獨佔一範圍，非此處所能道其詳也。

79 〔革比楞〕 Jean Francois Gerbillen 1654-1707 辭海

按 Gerbillen 爲 Gerbillon 之誤。辭海既知其有漢名曰張誠，則應列在張字條中。氏生於一六五四年亦不能於一六六五年以十一齡重來華也；張氏來華，實在一六八七年。次年中俄劃界問題會議，氏與徐日昇 (Thomas Pereira) 受命同往，擔任翻譯。

康熙三十年 (一六九二) 浙江嚴禁天主教且漸有波及全國之勢，因氏與徐日昇之奏請，次年帝下旨許天主教自由傳佈，辭海「耶穌會賴以獨全」一句，未知何指。

80 〔頌歌〕 Hymns—辭海

基督教宗敎詩歌可分二種：一種見於聖經中者爲「聖詠」(Psalms)；一種聖經外讚頌天主或諸聖者爲「頌歌」(Hymns)。Psalms 與 Hymns 二辭於敎父著作中雖常混用，但於敎儀書 (Liturgy) 及今日一般書籍中皆有其原義，不相混用。辭海謂其「與 Psalms 一辭常相混用」，實應加以區別也。

81 〔馬太〕 Matthew the Apostle—辭源

吾教譯爲「瑪竇」。十二使徒中惟次雅各伯，爲耶穌表兄弟，未聞瑪竇爲耶穌之親戚

。四福音中之第一福音爲瑪竇所撰，因題名瑪竇福音。

唯理論者 (Rationalists) 謂第一福音作者當爲第一世紀末或第二世紀初人，而非爲十二使徒中之聖瑪竇，其惟一理由爲二十四章之耶穌預言耶路撒冷覆滅。唯理論者根本不信有預言，故認此章爲純歷史性之事後記述，即六十九年羅馬人傾滅耶路撒冷後，一世紀末或二世紀初之一人所追述之事也。辭源所謂「其所紀迄於西元第二世紀之終也」，則較唯理論者之說尤更遠矣。天主教徒深信聖經中實有許多預言，其有字字驗應者，瑪竇此章卽其一也；有尙待將來證驗者，如若望默示錄是。故天主教徒深信第一福音爲十二使徒中之瑪竇所作。

## 82 〔龍華民〕Nicolas Longobardi 1568—1654—辭海

氏之生年，各家所說互異。費賴之著入華耶穌會士列傳（馮承鈞譯，商務印書館出版）以爲一五五九年，而Beck司鐸校正爲一五五五年，相差五年；張星煊中西交通史料匯編則謂生於一五八二年，與前一說相差二十四年，與第二說相差二十九年；辭海一五六八年之說與前二說亦有十年與十五年之差。考史載龍氏以九十餘歲壽終（通謂九十六歲，從費氏說也），則前二說當爲近似；從後二說相差太多，不可信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八日初版

# 辭海辭源天主教名詞正誤

著 者 王 任 光

發 行 者 北 平 西 安 門 黃 城 根 北 段  
上 智 編 譯 館

電 話 二 一 二 五 五 一

承 印 者 獨 立 出 版 社

Cum approb. ecclesiastica



24  
101029